

拾壹、成績公布與使用

一、考生成績公布與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成績公布日期	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10月31日（五）	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2月26日（五）	
學科能力測驗	115年02月25日（三）	115年02月26日（四）
分科測驗	115年07月29日（三）	

二、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成績查詢服務，於 115 年 4 月 8 日（三）開放查詢。

三、分科測驗之考生成績通知單，含分科測驗各科成績、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（即考生報考學測之所有考科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）。

四、集體報名者，成績通知單寄交集體報名單位轉發考生（分科測驗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。個別報名者，成績通知單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。

如欲查詢成績通知單寄發情形，英聽與學測集體報名者請洽集體報名單位；英聽與學測個別報名者，以及分科測驗所有考生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五、如需申請成績通知單補發者，請於受理申請補發期間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申請日期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受理申請成績通知單補發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11月03日（一）至114年11月07日（五）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2月29日（一）至115年01月05日（一）
學科能力測驗	115年03月02日（一）至115年03月06日（五）
分科測驗	115年07月30日（四）至115年08月05日（三）

申請成績通知單補發時，集體報名者，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申請並蓋單位章戳（分科測驗集體報名者採個別報名者方式辦理）；個別報名者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聯絡方式、寄送地址及申請補發成績單理由，完成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確認收件。

六、成績統計資料公布

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

學測各科級距、級分與原得總分對照表、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五項成績標準，於成績公布當日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。

五項成績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